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宜春校区）男生寝室

增设变压器及布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一诺-2025CG-045

**宜春一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 · 宜春**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_Toc205288678)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05288679)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_Toc205288680)

[三、获取谈判文件 2](#_Toc205288681)

[五、其他补充事宜 2](#_Toc205288682)

[六、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_Toc2052886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0528868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05288685)

[二、谈判文件 6](#_Toc205288686)

[1.适用范围 6](#_Toc205288687)

[2.定义 6](#_Toc205288688)

[3.合格供应商 6](#_Toc205288689)

[4.谈判费用 6](#_Toc205288690)

[5.供应商代表 6](#_Toc205288691)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_Toc205288692)

[7.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_Toc205288693)

[8.落实政策说明 7](#_Toc205288694)

[9.谈判文件的修改 9](#_Toc20528869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9](#_Toc205288696)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205288697)

[11.响应文件的书写、签署和密封要求 10](#_Toc205288698)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10](#_Toc205288699)

[13.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_Toc205288700)

[14.谈判报价 11](#_Toc205288701)

[15.谈判保证金 12](#_Toc205288702)

[16.谈判有效期 12](#_Toc205288703)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205288704)

[18.分包或转包的规定 13](#_Toc205288705)

[四、谈判 13](#_Toc205288706)

[19.谈判组织 14](#_Toc205288707)

[20.谈判小组 14](#_Toc205288708)

[21.谈判程序 14](#_Toc205288709)

[22.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16](#_Toc205288710)

[23.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16](#_Toc205288711)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16](#_Toc205288712)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16](#_Toc205288713)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16](#_Toc205288714)

[26.成交结果公告 16](#_Toc205288715)

[27.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6](#_Toc205288716)

[28.签订合同 17](#_Toc205288717)

[六、询问和质疑 17](#_Toc205288718)

[29.询问 17](#_Toc205288719)

[30.质疑 17](#_Toc205288720)

[七、其他事项 18](#_Toc205288721)

[31.采购代理服务费 18](#_Toc205288722)

[32.解释权 19](#_Toc20528872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_Toc2052887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205288725)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26](#_Toc205288726)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27](#_Toc205288727)

[格式 3. 报价一览表明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8](#_Toc205288728)

[格式 4.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29](#_Toc205288729)

[格式 5.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0](#_Toc205288730)

[格式 6.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1](#_Toc205288731)

[格式 6-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1](#_Toc205288732)

[格式 6-2 特定资格要求 34](#_Toc205288733)

[格式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_Toc205288734)

[格式 6-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6](#_Toc205288735)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7](#_Toc205288736)

[格式 8. 谈判保证金凭证 44](#_Toc2052887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_Toc205288738)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45](#_Toc205288739)

[三、商务条款 47](#_Toc205288740)

[第六章 评审标准 49](#_Toc205288741)

[一、符合性审查 49](#_Toc205288742)

[二、评审标准 49](#_Toc205288743)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宜春校区）男生寝室增设变压器及布线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宜春一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宜春校区）男生寝室增设变压器及布线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一诺-2025CG-045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995900元人民币

5.采购需求：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工程量 |
|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宜春校区）男生寝室增设变压器及布线改造项目 | 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具有电力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以上资质；

5.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5.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5.5 供应商近三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本项目同类业绩（电力工程施工）。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8日，每天9:00-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宜春一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方式：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联系方式）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14944520@qq.com）或现场提供后免费获取。发送邮件时备注“XX公司关于XX项目资料”。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日期：2025年8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宜春一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一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凡涉及本次采购澄清、变更、修改、补充说明事宜，均以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官网（http://www.evc.jx.cn/xwzx/gggs.htm）发布的最后一次信息为准，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敬请关注。

2.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自行评估迁移电缆、基础改造等风险，含原有高低压工程范围的拆除、改造等。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对随行人员安全负责。供应商无论是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要求，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答复与考虑。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不接受。

六、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地 址：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199号

联系方式：15083868523 朱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宜春一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春市袁州区二字科巷涂家小区56附20号

项目联系人： 花燕

电 话： 0795-3211855 13907051855

电子函件： 214944520@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目 | 内 容 |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2.1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2.2 | 采购代理  机构 |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7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开标现场应当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开标时资格审查结束前（供应商未提供的现场查询）；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响应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 8 | 落实采购  政策 |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0.7 | 响应文件  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装订成册，不接受散页。 |
| 15.1 | 谈判保证金 | **1.谈判保证金金额：玖仟元整（¥9000.00）。**  2.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3.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谈判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谈判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谈判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宜春一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宜春分行平安支行  账 号：1508201009000118989  6.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使用企业账户公对公  转入。 |
| 15 | 谈判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7 | 响应截止时间 |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18 | 分包或转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或转包：不允许 |
| 19 | 谈判时间  及地点 | 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24 | 推荐成交供应商 | 谈判小组从服务质量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则抓阄决定。 |
| 27 | 履约保证金 | 1.签订采购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以对公汇款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供应商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经验收合格且经采购人确认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30日内无息退还，若有违约扣款，按扣除后金额无息退还。 |
| 27 | 质量保证金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如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在质保期满5年后无息返还给供应商。 |
| 31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1.5%计算，不满7500.00元按7500.00元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供应商收取。  2.供应商需在接到代理机构付款通知时一次性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否则，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二、谈判文件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供应商代表

5.1 指被授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服务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6-1”）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6-1”）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6-1”）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6-1”）

7.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6-1”）

7.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6-3”）

7.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6-4”）

### 8.落实政策说明

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1.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予享受本项目优惠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8.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本项目的优惠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谈判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0.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0.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6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7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响应文件的书写、签署和密封要求

11.1 响应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1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书写应清楚工整，必须在规定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处，按要求逐一加盖公章、签名，否则无效。

11.3供应商应将全部响应文件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进行密封。密封袋的封条上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封袋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盖章为合格。

11.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并有权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1.5 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谈判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4）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6）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3.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2）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3）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4.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内容应是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施工设备费、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场地平整、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质保期内维护、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4.2 谈判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谈判报价。

14.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材料供应方式：

（1）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2）除暂估价项目外其他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4.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 15.谈判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官网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7.1.2 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 “第一章 谈判邀请”规定地点，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官网发布延期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开始后经谈判所作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承诺除外，以下同）。响应文件撤回的，供应商的原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退还。

17.3.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分包或转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或转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谈判

### 19.谈判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现场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19.3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0.谈判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 21.谈判程序

21.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2）未提交报价表；

（3）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4）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

托的；

（5）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6）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7）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谈判文件修正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做记录，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1.5 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6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 22.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4.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享受落实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3 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成交结果公告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官网（网址：http://www.evc.jx.cn/xwzx/gggs.htm）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7.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7.2 **质量保证金：**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7.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质量保证金用于供应商保证质保期内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

###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8.7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询问和质疑

### 29.询问

2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如有授权需提供授权书），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营业执照。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部门：宜春一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7051855

通讯地址：宜春市二字科巷涂家小区56附20号

电子邮箱： 214944520@qq.com

七、其他事项

### 31.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32.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管理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及条款:**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199号（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宜春校区）

3.工程形式：本工程包工包料，工程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材料，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采供。

4.施工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5.其他要求：

（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安全和施工现场设施物品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人员伤亡或其他重大经济损失的，责任及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应对本项目由于施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任。

（3）乙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1小时内组织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一般故障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故障或需更换部件零件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4）甲方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验收、工程阶段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一份；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及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验收前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严格保证施工质量，所用材料保质保量。

（5）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星期至少6天在工地现场（到甲方指定地点签到），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甲方申请，并获采购人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在工地现场的每天支付人民币500元/人违约金，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1/10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负责与供电部门的前置协调

①乙方必须负责对接好当地供电公司，办理增容申请、电网接入及并网验收手续。如因乙方违规操作导致被供电公司认定为违约用电（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强制断电等），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以供电公司处罚文书为准）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被牵连处罚，乙方需额外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②验收标准：设计图纸、计量装置（如高压组合互感器）须供电公司审核通过，最终送电须供电公司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4日前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顺延。

**三、工程质量保修期及施工水、电费**

1.本工程质保保修期为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2.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负担，按结算审核金额的千分之一从应付工程款中扣减。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元整；

2.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包工包料完成整体项目工程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施工机械、施工设备费、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场地平整、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质保期内维护、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

3.付款方式：

（1）工程完成100%的工程量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款项。

（2）经专家对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单后，并通过工程结算审计后，乙方按结算审计核定工程款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100%。

（3）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按结算审核金额的千分之一扣减。

**五、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1）签订采购合同之前，乙方以对公汇款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 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经验收合格且经甲方确认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30日内无息退还，若有违约扣款，按扣除后金额无息退还。

**2.质量保证金：**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如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质保期满5年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六、施工附则:**

1.乙方施工期间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如施工确有难度，与甲方协商解决，施工期间保持现场整洁，交工后三日内必须达到甲方清洁要求；清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清洁，所需要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保障现场施工安全问题，如果造成人员意外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及相应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派专业负责人现场监督，按合同确定的施工内容及范围逐项认证并签字(如需)，如有未能协商解决的问题，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提出意见解决，乙方必须配合。

4.若甲方在工程交工后，使用中人为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七、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完成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遵守履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单方随意终止合同，一方单方终止合同或不按合同标的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1. 未达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要求。

2.乙方未按设计图纸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交付工程使用。

3.在施工项目交付使用后，如乙方在保修、维护等方面存在违约，延迟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质保金。

4.乙方未按期交工，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推延，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为：500元/日历天，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甲方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违约金后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涉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系列费用）

6.乙方的工作人员(含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按时发放，不得因乙方的内部劳资纠纷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由此造成未按工期交工，按第八条第6点处理。若因此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赔付甲方所有损失。

7.若因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若相关人员要求甲方赔偿，甲方予以赔付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罚款、差旅费、律师费、取证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时，应在验收之日起， 5日历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签订地点：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

2.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司法送达的地址，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法院通过邮寄等送达司法文书等文件到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十一、其他补充说明**

1.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代理公司执一份，法律效力相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谈判采购服务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谈判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4.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6.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元。

2.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同意合同违约条款。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已缴纳谈判保证 元，如中标后同意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质量保证金 元，并同意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退还条款。

6.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

不予退还。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企业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谈判响应总价（元） | 工期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承建 |
|  | 小写： | 2025年9月4日前竣工 |  |
| 响应总价（大写）： 。 | | | |

**说明：**1.响应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约定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2.响应人未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一览表明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注:**

1.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2.提供工程量清单（每页加盖公章）。

3.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4.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暂列金额为采购人设定的备用金，用于支付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费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金额计入响应总价，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删减、修改、让利、优惠、折扣等）进行变动。供应商对暂列金额的任何变动将导致其谈判被否决。**

格式 4.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 |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可以在【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栏填写【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栏填写【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第五章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在【响应/偏离】栏中填写【无偏离】。**如果供应商选择逐项列出的，则要求内容不得缺漏，否则视为不响应。**

2.供应商响应的具体内容与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有不同时，需将不同条款逐项列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栏内；优于的在【响应/偏离】栏填写正偏离；不满足的在【响应/偏离】栏填写负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若有需要特殊说明的，应在本表中“说明”栏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内容的，可以在【谈判文件中的商务条件】栏填写【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栏填写【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在【响应/偏离】栏中填写【无偏离】。**如果供应商选择逐项列出的，则要求的内容不得缺漏，否则视为不响应。**

2.供应商响应的商务条件内容与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有不同时，需将不同条款逐项列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栏内；优于的在【响应/偏离】栏填写正偏离；不满足的在【响应/偏离】栏填写负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若有需要特殊说明的，应在本表中“说明”栏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6-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采购合同前， 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响应文件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响应文件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响应文件内加盖公章的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指税款所属日期，开标当月不算）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响应文件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响应文件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响应文件内加盖公章的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响应文件内加盖公章的原件】**

**（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6-2 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电力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以上资质。

（2）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5）提供供应商近三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本项目同类业绩（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 格式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只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格式 6-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工程或相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 “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相应责任**。**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  |
| --- |
|  |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内容 |
| 数量 | 详见第五章中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
| 交货期（工期） |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
| 交货地点 |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
| 备注 |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报价范围包含清单内容，但不仅限于，还须包含:质保期内，场地平整、材料采购、运输费、施工设备费、开挖、垃圾外运、场地恢复、验收、管理费、人工费、后期维护、税金及本项目施工相关的配件、耗材等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做好成本核算，有漏项或其他增项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工程概况：**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宜春校区）男生寝室增设变压器及布线改造位于宜春市袁州区下浦街道厚田居委会外环南路张家坊，现因学校宿舍用电需求，采用专变供电。

1.1 受电容量：增容后总容量共计3700kVA，（原有1台500kVA，3台800kVA不变，增容1台800kVA变压器）。

1.2 配电变压器：报装资料进行负荷计算，本期负荷设施采用1台800kVA欧式变压器供电。

1.3 供电线路及架设方式：

从220kV下浦变10kV 912厚田线竹山支线#01杆下端的落地式高压计量箱搭火，采用顶管+开挖埋管方式敷设到校内1#男生宿舍北侧户外欧变。

电缆线路在绿化带直线段每隔30m、转角处、分支处应设置电缆标识桩；在人行道上须有电缆警示带；直线段每隔50m、转角处、分支处应设置电缆工井；电缆工井井盖须有明显标识。

1.4本项目包含电力设备安装等，具体内容以确定的供电方案与施工图等为准。

**2.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见谈判文件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和附件二《设计图纸》。**

**3.工程技术要求**

3.1无功补偿要求：每台变压器应装设低压自动无功补偿装置，电容器容量应满足不小于30%变压器容量，以提高功率因素，改善电压质量。

3.2高压电缆分支箱须具备柜锁功能，外壳材料选用外壳2.0mm 304不锈钢或SMC材质，高压电缆分支箱需做重复接地，路边安装时应有防撞措施，低压电缆分支箱外壳要做重复接地，末级低压电缆分电箱及表箱需做重复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姆。

3.3负荷性质和供电方式：采用三相单电源、单回路供电。

3.4要求供应商对消防、风机、电梯及应急照明等重要负荷配备自备应急电源，(如独立于正常电源的柴油发电机或UPS不间断供应电源等)，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的一般原则为：

①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容量标准必须达到保安负荷的120%。

②启动时间满足安全要求。

③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应装设可靠的电气闭锁装置。

**4.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安全和施工现场设施物品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人员伤亡或其他重大经济损失的，责任及赔偿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由于施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任。

（3）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1小时内组织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一般故障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故障或需更换部件零件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4）采购人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验收、工程阶段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供应商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一份；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及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验收前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严格保证施工质量，所用材料保质保量。

（5）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每星期至少6天在工地现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签到），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并获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在工地现场的每天罚人民币500元/人，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1/10 的，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处罚，限额为合同价格的2%，并终止合同。

（6）**供应商负责与供电部门的前置协调**

①供应商必须负责对接好当地供电公司，办理增容申请、电网接入及并网验收手续。如因供应商违规操作导致被供电公司认定为违约用电（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强制断电等），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以供电公司处罚文书为准）由供应商承担；若因供应商责任导致采购人被牵连处罚，供应商需额外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②验收标准:设计图纸、计量装置(如高压组合互感器）须供电公司审核通过，最终送电须供电公司验收。

三、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

（1）工程完成100%的工程量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款项；

（2）经专家对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单后，并通过工程结算审计后，供应商按结算审计核定工程款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100%。

（3）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按结算审核金额的千分之一扣减。

2.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年。

（2）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如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在质保期满5年后无息返还给供应商。

（3）质量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员到项目所在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因施工工艺、材料质量、施工管理等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工期：2025年9月4日前竣工。

4.施工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199号（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宜春校区）。

5.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6.工程验收：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在本项目现场所提供的货物及材料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数据表明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供应商承诺的参数，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材料，否则按违约处理，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工程竣工后，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按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

（4）验收标准和方法：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返工，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设计图纸、计量装置（如高压组合互感器）须供电公司审核通过，最终送电须供电公司验收。

（5）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所有验收的费用。

**注：本章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提交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明细表；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4）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5）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6）响应报价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

（7）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废标情形**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二、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工程及服务质量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人。